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17: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（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）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，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中汇联银”）与宁波亿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亿人”）合作设立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惠智网联”），惠智网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其中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，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。

现董事会同意喀什中汇联银对惠智网联追加投资，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9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，宁波亿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至人民币 75,000 万元，双方将签署新的《合伙协议》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投融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